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燕、独立董事马晓艳及董事孙世光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谭燕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燕、独立董事刘颖及董事原蔚鹏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谭燕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3 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方案的汇报》。

（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预算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一季报》《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审计计划》。

（三）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七）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八）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九）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方案汇

报》。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发表了相应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会议、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

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报告期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审慎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